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朝阳科技

股票代码：002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815B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2单元100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郭丽勤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5月7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朝阳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朝阳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朝阳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鹏辰、健溢投资、郭丽勤
宁波鹏辰	指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溢投资	指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	指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在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宁波鹏辰减持公司股份等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减少至69.99997%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企业名称：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KH7A3E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丽勤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9日至9999年9月9日

注册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815B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由1名普通合伙人和22名有限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郭丽勤出资比例为51.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8096433P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郭丽勤

营业期限：2015年4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及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2单元1003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郭丽勤持股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郭丽勤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621197712*****

长期居住地：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郭丽勤是健溢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持有健溢投资100%的股权；是宁波鹏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鹏辰51.56%的出资份额。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2、宁波鹏辰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朝阳科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宁波鹏辰计划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057,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2,53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5,06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鹏辰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宁波鹏辰减持公司股份等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5%减少至 69.9999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鹏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24 年 6 月 7 日	7,000,000	7.29	9,800,000	7.29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9,800,000	7.29	6,564,400	4.88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6,564,400	4.88	6,564,400	4.85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6 日	6,564,400	4.85	3,677,138	2.72
健溢投资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24 年 6 月 7 日	50,000,000	52.08	70,000,000	52.08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70,000,000	52.08	70,000,000	51.75
郭丽勤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24 年 6 月 7 日	15,000,000	15.63	21,000,000	15.63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21,000,000	15.63	21,000,000	15.53

注：
1、表格中的持股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
2、以上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当时 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
宁波鹏辰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00	7.29	3,677,138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000,000	7.29	3,677,138	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健溢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0	52.08	70,000,000	5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0,000,000	52.08	70,000,000	51.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郭丽勤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0	15.63	21,000,000	1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750,000	3.91	5,250,000	3.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	11.72	15,750,000	11.64
合计持有股份		72,000,000	75.00	94,677,138	7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50,000	63.28	78,927,138	5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	11.72	15,750,000	11.64

注：

- 1、上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以 96,000,000 股为基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以 135,253,115 股为基数；
- 2、表格中的持股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处理；
- 3、以上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_____

郭丽勤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存放于朝阳科技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股票简称	朝阳科技	股票代码	00298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815B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1号台商大厦2单元100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郭丽勤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合计持股数量：72,000,000股 合计持股比例：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合计变动数量：6,122,862股 合计变动比例：减少5% 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数量：94,677,138股 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69.999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方式：被动稀释、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涉及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本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不存在对公司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 3：_____

郭丽勤

年 月 日